

卫滨区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文件

卫“放管服”组〔2021〕8号

卫滨区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卫滨区“一件事一次办”政务服务改革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

根据我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安排，结合《新乡市“一件事一次办”政务服务改革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放管服”组〔2021〕7号），特制定《卫滨区“一件事一次办”政务服务改革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推动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实现“事项精简、流程再造、效能提升”，优化我区营商环境，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卫滨区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
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1年12月14日



卫滨区“一件事一次办”政务服务 改革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套餐式、主题式集成服务，持续优化政务环境,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整体政府理念,突出民本导向、问题导向、需求导向,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难点堵点痛点,围绕企业和群众眼中的“一件事”，建立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线上线下融合新机制，优化再造政务服务流程，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次办好”，实现“一件事一次办”，提升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获得感，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改革内容。“一件事一次办”，是指将企业和群众需要到政务服务部门办理的多个事项，经过环节整合、流程优化，变成企业和群众眼中的“一件事”，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次办好”，线上“一次登录、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逐步实现政务服务部门从单个事项审批转变为向企业和群众提供“一件事”全流程服务，从企业和群众办事到每个政务服务部门“最多跑一次”转变为“一件事”“最多跑一次”。

1. 一次告知。对“一件事”涉及多个事项的设定依据、申请材料、受理标准、审批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要素进行梳理，形成“一件事”办事指南，变多部门“一次告知”为整体“一次告知”办事申请人。

2. 一表申请。对“一件事”涉及多个部门的材料、表格进行精简、优化、合并，形成“一张申请表格”“一套申报材料”，变“多次填表、多头提交”为“一次提交、多家复用”。

3. 一窗受理。线上在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豫事办”新乡分厅设置“一件事一次办”专栏，实行“一次登录、一网通办”；线下在各级实体政务大厅设置“一件事一次办”综合窗口或专区，实行前台一窗受理、后台集成办理，实现线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

4. 一次办好。对符合申请条件、材料齐全、能当场办结的当场办结；对申请材料次要条件或次要手续有欠缺的，在当事人承诺补正后，采取容缺方式一次性办好；不能当场办结的，审批部门在承诺时间内办结，并将办理结果一次性反馈给“一件事一次办”综合窗口，采取现场递交、邮政寄递、网上传输等方式一次性送达申请人。

（三）主要目标。2021 年底前，落地实施 50 件“一件事一次办”；2022 年底前，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和办件量较大的高频事项基本实现“一件事一次办”；2023 年底前，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全覆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重点任务

（一）确定“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围绕企业和群众办事遇到的“难点”“痛点”，以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为基础，选取涉及自然人出生、入学、就业、置业、婚姻、生育、退休、殡葬以及法人和其他组织设立、经营、退出等全生命周期事项，梳理出发生频率高、群众体验度和获得感强的“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确定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第一批清单与本实施办法同步公布，随后成熟一批、公布一批、实施一批。

（二）优化再造办事流程。对“一件事一次办”涉及政务服务事项属于同一部门多个科室办理的，有关部门要整合内部办理流程，取消不必要的审核把关，实行“一口对外、限时办结”。对“一件事”全流程涉及多个部门的，牵头部门负责推进实施，其他审批部门要配合牵头部门优化流程，共同推进“一件事一次办”系统整合、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实行“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并联审批、一口出证”。

（三）编制发布办事指南。“一件事一次办”事项牵头部门会同相关审批部门，负责将“一件事一次办”涉及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依据、申请条件、申报材料、收费标准、办理时限等进行整合优化，精简合并重复的申请表格、申报材料，压缩办理时限，将多个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整合成一个“一件事一次办”全流程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发布。

（四）在政务大厅建立“一件事”联办平台。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区级“一件事”联办平台，满足“统一收件、

自动分发、分类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信息共享、统一发证”等要求，能够全程留痕、实时监察。区级“一件事”联办平台与实体政务大厅集成融合，负责区级政务服务部门相关事项的要件分发、数据归集，并与省市级“一件事”联办平台互联互通，实行线上线下同一标准、同一流程、一体化办理。

（五）加快数据信息共享。打通各部门业务审批系统，按照数据“无条件归集，有条件使用”原则，根据“一件事一次办”办理需求，梳理“一件事一次办”信息共享目录，细化材料共享要求，明确共享部门、业务系统、共享方式、共享深度，理清数据推送逻辑，实现数据资源互联互通、业务联动、数据实时共享。

（六）推行电子印章、电子签名。推进电子印章和电子签名系统建设，各级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和单位统一使用，电子印章和电子签名与实物盖章或者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以作为法定办事依据和归档材料。

（七）设置线下综合窗口。在实体政务大厅设置“一件事一次办”综合窗口。“一件事一次办”综合窗口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模式，积极实施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免费帮代办服务等制度。探索推进“一件事一次办”跨区通办、全省通办、跨省通办，最大限度方便企业和群众跨区域办理。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统筹领导。“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是我区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万人助万企”工作的重要抓手，各单位要高度重视，

列入重要工作议事日程，加强人员、经费保障。政务大数据局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督促“一件事一次办”政务服务改革各项工作，依据省市工作安排，组织有关部门人员成立工作专班，负责技术支撑和线上线下融合，做好平台建设、系统整合和线下窗口管理。各“一件事一次办”事项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本部门事项梳理、流程优化和数据共享。

（二）强化制度保障。对纳入“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的事项，要按照《卫滨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操作规程（试行）》明确的实施方式，优化审批流程，创新审批方式；对不符合“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精神的规章、制度，要及时调整完善。要适时评估“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运行情况，不断健全完善“一件事一次办”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

（三）强化考核监督。“一件事一次办”政务服务改革落实情况纳入区大数据综合服务监管平台建设考核，定期对区直各单位工作完成情况、办件量、工作实效等进行评价、排名、通报，对于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明显滞后的地区和部门，启动追责机制。要对“一件事一次办”开展企业群众满意度调查，让企业和群众评判改革成效。

（四）注重宣传引导。“一件事一次办”要坚持整体政府理念，通过部门间的大协同，实现群众快办事。区直各单位要积极宣传“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的典型经验和做法，积极做好“一件事一次办”的宣传解读，不断提高企业和群众对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的认知度和社会应用水平。相关部门要广泛听取意见建议，

不断优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内容，推动服务模式优化升级，持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附件：1.卫滨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操作规程（试行）
2.卫滨区第一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目录

附件 1

卫滨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操作规程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一件事一次办”是指依托新乡市“一件事”联办平台和实体政务大厅“一件事一次办”窗口，将企业和群众需要到政务服务部门办理的多个事项，经过环节整合、流程优化，变成企业和群众眼中的“一件事”，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次办好”，线上“一次登录、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

第三条 各级负有政务服务职能、面向企业和群众的政务服务部门开展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适用本规程。

第二章 事项管理

第四条 “一件事一次办”实行清单管理。政务大数据局负责结合本地区实际，梳理区级“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在全区“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基础上，鼓励进一步丰富改革内容、创新改革方式、加大改革力度。

第五条 “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应围绕企业和群众办事遇到的“难点”“痛点”，以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为基础，选取涉及自然人出生、入学、就业、置业、婚姻、生育、退休、殡葬以及法人和其他组织设立、经营、退出等全生命周期事项进行梳理。纳入“一件事一次办”的事项，既可以是多个部门的多个

事项，也可以是同一个部门内部的多个事项、同一行业条线不同层级的多个事项。

第六条 “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包含“一件事”事项名称、“一件事”牵头部门、联办事项名称、联办部门、联办事项办理层级等内容，采取分批发布方式，成熟一批、公布一批、实施一批。

第七条 建立“一件事一次办”民意征求机制，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放新办”移动端、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广泛收集社情民意，充分听取意见，对改革呼声较高的高频、热点事项，研究纳入“一件事一次办”范围。

第八条 “一件事一次办”牵头部门组织联办部门编制“一件事一次办”通用办事指南和审查要点，对“一件事”的申请条件、申请方式、设定依据、申报材料、办理时限、办理流程等要素进行统一规范。办事指南应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政府网站、实体政务大厅等渠道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与通用办事指南实行动态管理。各级政务服务部门应按照公布的办事指南和审查要点进行审批，不得擅自增减变化。纳入“一件事一次办”的政务服务事项，应与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保持同源，并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要求，以及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立改废释”情况、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等，实行动态调整。在实际办理过程中，发现“一件事一次办”的办事指南需要调整的，由牵头部门统一调整，并反馈区政务大数据局备案。

第三章 窗口设置

第十条 政务大厅统一设置“一件事一次办”窗口，负责“一件事”的统一收件、信息录入、资料上传、要件分发、结果汇总、统一反馈。

第十一条 政务大厅根据办件频次确定“一件事一次办”窗口数量，并配备窗口专职人员及相关设备。窗口专职人员在日常管理上由实体政务大厅管理机构统一监督、考核和管理。

第四章 系统应用

第十二条 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一件事”联办平台，区级“一件事”联办平台与实体政务大厅集成融合，负责区级政务服务部门相关事项的要件分发、数据归集，并与省市级“一件事”联办平台互联互通，实行线上线下同一标准、同一流程、一体化办理。

第十三条 按照“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政务服务部门业务审批系统按照统一标准规范接入“一件事”联办平台，实现“一件事”联办平台“统一收件、自动分发”，业务审批系统“分类审批、实时流转”，全流程“跟踪督办、信息共享”。尚未完成系统对接的政务服务事项，其业务审批人员应通过“一件事”联办平台获取办事要件，在业务审批系统中进行办理，办理完毕后及时在“一件事”联办平台中更新办理进度。

第五章 事项办理

第十四条 收件。申请人可通过实体政务大厅“一件事一次办”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豫事办”移动端“一件事一次办”专

栏提交申请，“一件事一次办”窗口人员通过“一件事”联办平台进行收件，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判断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属于线下窗口申报的，“一件事一次办”窗口人员应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齐补正的内容，能够当场补齐补正的，应指导申请人当场补齐补正；属于网上申报的，“一件事一次办”窗口人员应在1个工作日内，通过“一件事”联办平台，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齐补正的内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属于线下窗口申报的，“一件事一次办”窗口人员应当场确认收件、出具收件回执，将纸质材料转化为电子材料，即时通过“一件事”联办平台将申请人信息、申报材料等办事要件传输至各联办部门；属于网上申报的，“一件事一次办”窗口人员应在1个工作日内确认收件、出具电子收件回执，并通过“一件事”联办平台将申请人信息、申报材料等办事要件传输至各联办部门。

第十五条 受理。“一件事一次办”各联办部门收到办事要件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并将受理情况反馈至“一件事一次办”综合窗口。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并短信告知；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短信告知，通知书应注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十六条 决定。“一件事一次办”各联办部门受理申请业务后，业务办理即开始计时，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

第十七条 送达。“一件事一次办”各联办部门作出审批决定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至“一件事一次办”窗口，

由“一件事一次办”窗口统一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可选择“一件事”全流程办结后统一领取办理结果，也可选择各联办事项办结后分别领取办理结果。确需申请人到现场领取的，“一件事一次办”窗口人员应在收到办理结果后，及时通知申请人领取；申请人选择邮寄送达的，待所有联办事项全部办结后，由“一件事一次办”窗口统一邮寄送达；办理结果已实现电子化或自助终端设备远程打印的，申请人可选择自行打印。

第十八条 归档。“一件事一次办”窗口工作人员收件后，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原件由“一件事一次办”窗口工作人员统一留存，各联办部门不再保存申报材料原件，直接使用从“一件事”联办平台获取的电子材料进行审批，需要纸质材料留档时，联办部门工作人员将电子材料打印留存。相关部门在对“一件事”联办事项档案、卷宗进行检查、考核时，不得要求联办部门提供原件。

第六章 职责划分

第十九条 区政务大数据局职责

- （一）负责统筹本地区部门“一件事一次办”改革；
- （二）在全省“一件事一次办”指导目录基础上，结合实际梳理本地区“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
- （三）负责本地区区（县）级实体政务大厅“一件事一次办”窗口设置，配备相关工作人员和设备；
- （四）对本地区级实体政务大厅“一件事一次办”窗口人员、联办部门工作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一件事一次办”窗口人员职责

（一）按照“一件事一次办”办事指南，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一件事”申请条件、申报材料和办理时间；

（二）按照“一件事一次办”办事指南和规定程序，负责线上线下申请“一件事”收件，出具收件回执；

（三）将线下收取的“一件事一次办”申报材料转化为电子材料，并对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的一致性负责；

（四）通过“一件事”联办平台将电子材料传输至各联办部门，并确认各联办部门接收情况；

（五）收取各联办部门办理结果，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领取方式，并负责办理结果的送达。

第二十一条 “一件事一次办”牵头部门职责

（一）会同配合单位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所需材料、收费标准等进行全面梳理，深入研究分析企业和群众办事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理顺前后置、串并联关系，形成系统整合、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的具体工作办法，报区政务大数据局备案后实施。

（二）编制通用办事指南和审查要点，对“一件事一次办”的申请条件、申请方式、设定依据、申报材料、办理时限、办理流程等要素进行统一规范。向本级政务大数据局备案后，发布并依据工作实际调整“一件事一次办”全流程办事指南。

（三）建立动态调整和问题处理机制，及时总结评估“一件事一次办”操作规程和办事指南实施情况，并报本级政务大数据

局。

第二十二条 “一件事一次办”联办部门职责

（一）通过“一件事”联办平台接收联办事项申请材料；

（二）按照“一件事一次办”办事指南和审查要点对联办事项进行审查审批，并在承诺期限内作出审批决定；

（三）将办理结果反馈至“一件事一次办”窗口，并确认“一件事一次办”窗口接收情况。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推进情况纳入区大数据综合服务监管平台建设考核，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明显滞后的，启动问责机制。

第二十四条 对“一件事一次办”实施电子监察。区政务大数据局适时对办件量、不予受理量、收件时限、办理时限、办结率等“一件事一次办”办理情况进行通报。

第二十五条 “一件事一次办”服务评价参照《河南省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制度》执行。在“一件事一次办”过程中涉及差评或投诉的，经核查属实，由相应责任人或责任单位承担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操作规程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按照省市最新工作要求适时调整。

第二十七条 本操作规程由区政务大数据局负责解释

附件 2

卫滨区第一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目录

序号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联办事项名称	关联部门	层级	备注	完成时限
1	出生一件事	公安局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国内出生	公安局	C		2021 年12 月15 日前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医保局	C		
			社会保障卡申领	人社局	BC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人社局	BC		
2	企业注销一件事	区市场监管局	营业执照注销	区市场监管局	BC		2021 年12 月15 日前
			税务登记注销	税务局	C		
			公章备案信息注销	公安局	BC		
3	申请公租房	住建局	不动产查询	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BC		2021 年12 月15 日前
			机动车基本信息查询	公安局	BC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人社局	BC		
			婚姻登记档案查询服务	民政局	BC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住建局	BC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民政局	C		

序号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联办事项名称	关联部门	层级	备注	完成时限
			无子女孤老家庭认定	民政局	BC		
			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交通局	B		
4	我要开物流公司（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类化学品、不含快递）	交通局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报备	交通局	C		2021 年12 月31 日前
			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交通局	C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区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管局	C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交通局	C		
5	我要开饭店（食品小经营店）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核发	区市场监管局	BC	（不含保健品）	2021 年12 月31 日前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支队	BC	100 m²以上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C	50 m²以下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住建局	BC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区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管局	C		
6	我要开药店	区市场监管局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区市场监管局	B		2021 年12 月31 日前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核发	区市场监管局	BC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支队	BC		

序号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联办事项名称	关联部门	层级	备注	完成时限
7	我要开药店	区市场监管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区市场监管局	B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区市场监管局	B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医保局	BC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区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管局	C		
8	我要开超市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区市场监管局	C		2021 年12 月31 日前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健委	BC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支队	BC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新办办理	烟草局	BC		
9	我要开便利店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区市场监管局	BC		2021 年12 月31 日前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健委	BC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支队	BC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新办办理	烟草局	BC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区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管局	C		
10	我要开奶茶店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C		2021 年12 月31 日前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住建局	BC		

序号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联办事项名称	关联部门	层级	备注	完成时限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区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管局	C		
11	我要开甜品店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核发	区市场监管局	BC	（不含保健食品）	2021 年12 月31 日前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C	50 m²以下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支队	BC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住建局	BC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区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管局	C		
12	我要开酒吧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核发	区市场监管局	BC	（不含保健食品）	2021 年12 月31 日前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支队	BC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自有场地）	文广外旅局	C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租赁场地）	文广外旅局	C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住建局	BC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区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管局	C	装门头	
13	我要开游戏	文广外旅局	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区市场监管局	C		2021 年12 月31

序号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联办事项名称	关联部门	层级	备注	完成时限
	娱乐厅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健委	BC		日前
14	我要开游戏娱乐厅	文广外旅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支队	BC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区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管局	C		
15	我要开办宠物医院	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设立）	农业农村局	C		2021 年12 月31 日前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	农业农村局	C		
			执业兽医备案	农业农村局	C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区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管局	C		
16	我要开农药农作物种子经营店	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	农业农村局	C		2021 年12 月31 日前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区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管局	C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农业农村局	C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CD 证设立）	农业农村局	C		
			经营不分装种子备案审批受理	农业农村局	C		
17	我要开办畜禽养殖厂	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设立）	农业农村局	BC		2021 年12 月31 日前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设立）	农业农村局	C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农业农村局	C		

序号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联办事项名称	关联部门	层级	备注	完成时限
			取水许可新办	水利局	BC		
18	我要开办水产养殖厂	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审核	农业农村局	C		2021 年12 月31 日前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农业农村局	C		
			取水许可新办	水利局	BC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农业农村局	C		
19	我要经营林木种子	林业局	从事林木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区域）	林业局	B		2021 年12 月31 日前
			从事林木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县域）	林业局	C		
			经营不分装种子备案审批受理	林业局	C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区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管局	C		
20	我要开宾馆酒店	区市场监管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健委	BC		2021 年12 月31 日前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安局	C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支队	BC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市场监管局	BC	（不含保健品）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新办办理	烟草局	BC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核（宾馆饭店）	文广外旅局	B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区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管局	C	装门头	

序号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联办事项名称	关联部门	层级	备注	完成时限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住建局	BC		
			保安服务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提供保安服务备案	公安局	B		
21	我要开车辆交易经营公司	商务局	汽车销售企业信息备案	商务局	BC		2021 年12 月31 日前
			二手车交易区市场及经营主体首次备案	商务局	B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支队	BC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区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管局	C		
22	我要开月子中心	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健委	BC		2021 年12 月31 日前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支队	BC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核发	区市场监管局	BC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区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管局	C		
			护士执业注册（重新注册）	卫健委	BC		
			护士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卫健委	BC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安局	C		
			医师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卫健委	BC		

序号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联办事项名称	关联部门	层级	备注	完成时限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区市场监管局	B		
23	我要开洗浴中心	区市场监管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健委	BC		2021 年12 月31 日前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住建局	BC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核发	区市场监管局	BC	（不含保健品）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支队	BC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安局	C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区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管局	C		
24	我要开美发店	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健委	BC		2021 年12 月31 日前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住建局	BC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支队	BC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区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管局	C		
25	我要开美容会所（非医疗类）	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健委	BC		2021 年12 月31 日前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区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管局	C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住建局	BC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支队	BC		

序号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联办事项名称	关联部门	层级	备注	完成时限
26	我要开书店	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工作场所为单位自有产权）	新闻出版局	C		2021 年12 月31 日前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工作场所为租赁性质）	新闻出版局	C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支队	BC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区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管局	C		
27	我要开印刷店	新闻出版局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工作场所为单位自有产权）	新闻出版局	B		2021 年12 月31 日前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工作场所为租赁性质）	新闻出版局	B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住建局	BC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区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管局	C		
28	我要成立体育项目社团	体育局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申请成立的审查	体育局	BC		2021 年12 月31 日前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民政局	BC		
29	我要变更民	民宗局	变更民族成分	公安局	C		2021 年12 月31

序号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联办事项名称	关联部门	层级	备注	完成时限
	族成分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根据父母的民族成份）县级初审	民宗局	C		日前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根据父母的民族成份）区级复审	民宗局	B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根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县级初审	民宗局	C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根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区级复审	民宗局	B		
30	我要变更民族成分	民宗局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根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县级初审	民宗局	C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根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区级复审	民宗局	B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年满十八周岁不满二十周岁）县级初审	民宗局	C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年满十八周岁不满二十周岁）区级复审	民宗局	B		
31	收养一件事	民政局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继子女登记	民政局	C		2021 年12 月31 日前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	民政局	C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因特殊困难生父母或监护人为送养人）	民政局	C		

序号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联办事项名称	关联部门	层级	备注	完成时限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子女登记	民政局	C		
			收养入户	公安局	C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人社局	C		
			本地户籍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医保局	BC		
32	结婚一件事	民政局	内地居民办理结婚登记	民政局	C		2021 年12 月31 日前
			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在中国内地办理结婚登记	民政局	B		
			内地居民同澳门居民在中国内地办理结婚登记	民政局	B		
			内地居民同台湾居民在中国内地办理结婚登记	民政局	B		
			变更婚姻状况	公安局	C		
			分户、立户（结婚）	公安局	C		
33	渣土车运输一件事	城管局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交通局	BC		2021 年12 月31 日前
			建筑垃圾清运许可	城管局	BC（不含区辖区）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公安局	BC		
34	我要上幼儿	教育局	个人户籍类证明查询	公安局	C		2021 年12 月31

序号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联办事项名称	关联部门	层级	备注	完成时限
	园幼儿园儿童入学登记		儿童预防接种	卫健委			日前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BC		
			居住证信息查询	公安局	C		
35	我要上小学（常住）	教育局	个人户籍类证明查询	公安局	C		2021 年12 月31 日前
			儿童预防接种	卫健委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BC		
36	我要上小学（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教育局	个人户籍类证明查询	公安局	C		2021 年12 月31 日前
			儿童预防接种	卫健委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BC		
			居住证信息查询	公安局	C		
37	我要上初中（常住）	教育局	个人户籍类证明查询	公安局	C		2021 年12 月31 日前
			儿童预防接种	卫健委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BC		
38	我要上初中（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教育局	个人户籍类证明查询	公安局	C		2021 年12 月31 日前
			儿童预防接种	卫健委			

序号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联办事项名称	关联部门	层级	备注	完成时限
	女)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BC		
			居住证信息查询	公安局	C		
39	我要买卖二手房	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存量房买卖）	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BC		2021 年12 月31 日前
			存量房交易与成交价格申报审核（二手房买卖）	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BC		
			契税申报	税务局	C		
			水表更名、过户	住建局	BC		
			用电过户	供电公司	BC		
			燃气用户信息变更	住建局	BC		
			供热用户信息变更	住建局	BC		
			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人社局	BC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人社局	BC		
			社会保障卡非卡面信息变更	人社局	BC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人社局	BC		
			社会保障卡挂失	人社局	BC		
			社会保障卡解挂	人社局	BC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人社局	BC		

序号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联办事项名称	关联部门	层级	备注	完成时限
			社会保障卡注销	人社局	BC		
40	工伤一件事	人社局	工伤认定信息登记	人社局	BC		2021 年12 月31 日前
			变更工伤信息登记	人社局	BC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人社局	BC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确认	人社局	BC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人社局	BC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人社局	BC		
			工伤认定申请	人社局	BC		
			工伤职工伤残等级鉴定	人社局	B		
			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人社局	B		
			工伤与疾病因果关系鉴定	人社局	B		
			工伤职工旧伤复发鉴定	人社局	B		
			工伤职工辅助器具配置鉴定	人社局	B		
			工伤预防项目申报	人社局	BC		
41	我要开劳务派遣公司	人社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新办）	人社局	BC		2021 年12 月31 日前
			劳动用工备案	人社局	BC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申请核准	商务局	B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人社局	BC		

序号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联办事项名称	关联部门	层级	备注	完成时限
42	失业、就业一件事	人社局	失业登记	人社局	BC		2021 年12 月31 日前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人社局	BC		
			个人就业登记	人社局	BC		
			《就业创业证》申领	人社局	BC		
43	身后一件事	公安局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因死亡支取）	医保局	BC		2021 年12 月31 日前
			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提取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中心	B		
			死亡、宣告死亡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公安局	C		
			终止社会保险关系（企业） — 死亡	人社局	BC		
			养老在职死亡（企业）	人社局	BC		
			失业人员死亡（无供养亲属）	人社局	BC		
			失业人员死亡（有供养亲属）	人社局	BC		
44	退休养老一件事	人社局	职工参保登记（在职转退休）	医保局	BC		2021 年12 月31 日前
			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中心	B		
			企业人员退休申请（已有社会化发放信息-正常退休）	人社局	BC		
			企业人员退休申请（无社会化发放信息-正常退休）	人社局	BC		
			企业人员退休申请（已有社会化发放信息-提前退休）	人社局	BC		
			企业人员退休申请（无社会化发放信息-提前退休）	人社局	BC		

